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205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(376550000A_11102059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
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
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
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3日法廉字第11105003040號函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(相關文號：行政院111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10095185B號函)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玉鎮 111/10/14

